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雅柏娛樂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葉敏雄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間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提出原處分書供本院審核，且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之範圍，是否包括命違規廣告應停止託播之部分，有審究之必要，亦請於5日內具狀陳明，如未具狀陳明，則論以原告不服範圍亦包括該停播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